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“知行奖学金”（本科生）评定的通知

为激励经济学院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，1995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友梁永强、李波捐资，在学院设立“知行奖学金”。根据《知行奖学金捐赠协议书》相关内容及捐资人意愿，现将奖学金评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（大二、大三年级）。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生活简朴。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积极向上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目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（班级或专业）前 30%。

4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（包括学院通报批评）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“知行奖学金”奖励本科生 8 人，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三、评审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系统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一份成绩单（加盖学工组公章）。

3. 学工组进行初步评议，初选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“知行奖学金”评定小组审核。

3. 经评定小组审核合格，评审结果于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4. 学院将终审结果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审批，按名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。

5. 终审结果报捐赠方备案，并邀请捐赠方参加颁奖典礼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。